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市府恒隆 42、43 层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赵宇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治理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合计 62,89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10.《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治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896,600	0	0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896,600	0	0
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62,896,600	0	0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896,600	0	0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2,896,600	0	0
6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2,896,600	0	0
7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62,896,600	0	0
8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2,896,600	0	0
9	《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62,896,600	0	0
10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896,600	0	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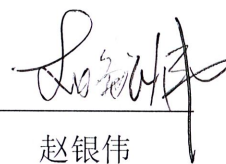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

刘璇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周童

2025 年 5 月 26 日